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字第3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鎮清宮
法定代理人　楊紹森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田美娟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翁兆瑋
　　陳樹金
　　翁火墉
　　李品宥
　　詹德燦
　　張素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決議不成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㈠先位主張：上訴人民國109年9月27日臨時信徒大會（下稱109年9月27日會議）決議經前案確定判決（原審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079號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86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，下稱前案確定判決）認定不成立，是109年9月27日會議新增信徒不具信徒資格，不得計入會議出席信徒人數，且109年9月27日會議註銷被上訴人信徒資格無效，伊仍具信徒身分，自有提起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。上訴人章程(下稱系爭章程)並未有非信徒身分得代理信徒出席之規定，上訴人信徒大會於109年9月27日前，亦無得由非信徒

代理出席之信徒大會決議，是非信徒代理信徒出席部分於計算實際出席人數時亦應扣除。上訴人110年1月31日臨時信徒大會(下稱110年1月31日會議)「討論修改組織章程」議案、110年3月13日臨時信徒大會(下稱110年3月13日會議)「改選第四屆監事、管理委員」議案，依系爭章程第25條但書，討論章程議案、人事案，必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惟110年1月31日會議實際出席信徒人數僅53位、110年3月13日會議實際出席信徒人數僅40位，均未達章定應出席人數，欠缺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，決議不成立。訴外人王耀祥請求上訴人原主任委員（即寺廟負責人）王涼洲召集110年1月31日會議、110年3月13日會議（合稱系爭二會議），並未合法通知王涼州，屬無召集權人召集系爭二會議，故決議不成立。

㈡備位主張：系爭二會議未依民法第51條第4項規定於30日前對各信徒發出通知，召集程序有瑕疵，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二會議所為之決議。

㈢爰先位依系爭章程第25條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二會議之決議不成立。備位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二會議所為之決議等語（原審判決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並未列於伊經臺中市政府備查之信徒名冊上，縱109年9月27日會議經前案確定判決確認決議不成立，仍應認被上訴人於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時，實質上並無信徒資格，無提起本件訴訟之確認利益。系爭章程既無關於「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」應如何處理之規定，則於伊主任委員王涼州並未依規定召開伊108及109年度信徒大會之情形下，王耀祥自得按行政院內政部103年8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31100098號函釋（下稱系爭函釋）意旨，依伊信徒總人數（349人）10分之1（35人）以上連署推舉而取得系爭二會議之合法召集權限。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（下稱民政局）分別以109年12月23日中市

民宗字第1090031543號函、110年2月8日中市民宗字第11000
03412號函合法通知王涼洲應於文到30日內召開信徒大會
後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王耀祥以連署召集人身分，依法召開
系爭二會議，是系爭二會議並非無召集權人所召集。伊對系
爭二會議開會時全體信徒總數為349人及被上訴人主張系爭
二會議之實際出席人數不爭執。又系爭二會議於召開前，伊
已將會議召開之事由、會議議程及議案、會議召開之時間及
地點，報請民政局備查後，並以掛號寄發開會通知予各信
徒，系爭二會議並無違反系爭章程第22條及民法第51條第4
項規定，被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二會議之決議無理由等語，
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
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及爭點：

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59至160頁、第210頁）：

1.上訴人為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，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，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為非法人團體。

2.上訴人107年3月18日組織章程並無就「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」（見本院卷第146頁）、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廢弛職務」為規範。系爭章程亦未規定得由非信徒代理出席會員信徒大會。

3.上訴人信徒大會於109年9月27日前，亦無信徒大會決議得由非信徒代理出席信徒大會。

4.上訴人信徒連署請求王涼洲召開110年1月31日會議，討論「修改組織章程」。該次會議紀錄上記載出席人數為110人（見原審卷一第207頁，被證11），110年1月31日簽到簿中其中①有50位是109年9月27日會議（經確定前案判決認定決議不成立）新增的信徒（見原審卷一第201頁），②上訴人110年1月31日會議非信徒代理信徒出席部分7位應扣除。故實際於110年1月31日會議出席信徒人數為53位（計算式：110-50-7＝53）（見本院卷第210頁、第221至223頁）。

5.上訴人110年1月31日會議「討論修改組織章程」議案，屬系

爭章程第25條但書所稱討論章程議案（見被證6，原審卷一第163至182頁、被證11，原審卷一第第207至213頁）。

6.上訴人信徒連署請求王涼洲召開110年3月13日會議，討論「改選第四屆監事、管理委員」。該次會議紀錄上記載出席人數為112人（見原審卷一第255頁，被證18），110年3月13日簽到簿中其中①有58位是109年9月27日會議（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決議不成立）新增的信徒（見原審卷一第241頁），②上訴人110年3月13日會議非信徒代理信徒出席部分14位應扣除。故實際於110年3月13日會議出席信徒人數為40位（計算式：112-58-14＝40）（見本院卷第210頁、第223至225頁）。

7.上訴人110年3月13日會議「改選第四屆監事、管理委員」議案，屬上訴人成員任免，涉及上訴人之組織架構，性質屬系爭章程第25條但書所稱討論人事案（見被證12，原審卷一第215至227頁、第229至230頁，被證17至19，原審卷一第249至257頁）。

㈡爭點（見原審卷二第80至81；本院卷第142頁、第157至158頁、第262頁）：

1.被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二會議，是否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？出席人數是否未達（含章程或法令規定）應出席人數、有未達決議門檻之瑕疵？系爭二會議所為決議是否不成立？

2.被上訴人備位主張系爭二會議之召集程序違反系爭章程第22條之規定，及未於民法第51條第4項規定之30日前對各信徒發出通知，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其決議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。經查，系爭109年9

月27日會議決議不成立，兩造間信徒關係存在，被上訴人仍具上訴人信徒資格乙節，業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在案，有該等裁判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5至307頁），則系爭二會議是否成立或有效，即上訴人是否合法修正章程，及選任管理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事，攸關被上訴人身為信徒之法律上利益，其等私法上地位即有遭受侵害之虞，又此危險得以確認決議不成立之判決除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上訴人即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。從而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19日起訴時無確認利益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69頁），尚非可採。

㈡按未辦理法人登記之寺廟，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，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，應屬於非法人團體，其團體性質與法人無殊，民法對於非法人團體未設規定，其相關類似之事項，自可類推適用民法法人或公司法有關之規定。次按總會之決議，乃多數社員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，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，此一定人數以上之社員出席，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。欠缺此項要件，總會決議即屬不成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9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110年1月31日會議「討論修改組織章程」議案，屬系爭章程第25條但書所稱討論章程議案；110年3月13日會議「改選第四屆監事、管理委員」議案，屬上訴人成員任免，涉及上訴人之組織架構，性質屬系爭章程第25條但書所稱討論人事案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5.7.）。依系爭章程第25條但書，討論章程議案、人事案，必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始為有效（見原審卷一第480頁），系爭章程所定必須有一定以上之信徒出席，為決議成立之要件。又系爭二會議開會時全體信徒總數為349人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09至210頁），是系爭二會議，應有信徒人數（即349人）二分之一

以上（即175人）出席，始達章程所定應出席人數門檻。惟110年1月31日會議實際出席信徒人數僅53位、110年3月13日會議實際出席信徒人數僅40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4.6.，見本院卷第210頁、第221至225頁），是系爭二會議，出席人數均未達章定應出席人數，欠缺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，參照前開法律見解，系爭二會議決議即屬不成立。

2.系爭二會議既因出席人數未達章定門檻而決議不成立，則有關系爭二會議是否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均與本院所為上開議案決議不成立之結論不生影響，本院自毋須另探究是否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瑕疵（見本院卷第262頁）。又被上訴人提起預備之訴，因先位請求確認系爭二會議決議不成立為有理由，本院即毋須審酌被上訴人備位請求撤銷系爭二會議決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章程第25條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二會議決議不成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林賢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